

证券代码：300393

证券简称：中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92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私募基金理财事项所涉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公司对差额补足义务人提起的差额补足上诉案件（2022）苏民终614号（正帆1号相关）已收悉终审判决书，后续将进入判决执行阶段。正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本金为6,000万元，公司已于2020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本次诉讼终审判决部分支持了公司的上诉请求，若该判决执行落实到位，则将对公司利润有正面影响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针对私募基金理财发生亏损事项向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及差额补足义务人提起了仲裁/诉讼。公司对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提起的仲裁案件分别为（2021）沪仲案字第0528号（腾龙1号相关）、（2021）沪仲案字第0525号（腾龙4号相关）、（2021）沪仲案字第0524号（正帆1号相关）、（2021）沪仲案字第0526号（正帆2号相关）；公司对差额补足义务人提起的诉讼案件分别为（2021）苏0581民初927号（腾龙1号相关）、（2021）苏0581民初1927号（正帆2号相关）、（2021）苏05民初201号（正帆1号相关）。

上述案件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1日、2021年1月12日、2021年1月13日、2021年4月26日、2021年8月3日、2021年8月31日、2022年2月8日、2022年2月23日、2022年7月8日、2022年7月11日、2022年8月26日、

2022年9月20日、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正帆1号诉讼终审判决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院”）送达的民事判决书，江苏高院已对公司与李萍萍、李祥就《方际正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项下差额补足争议（2022）苏民终614号作出终审判决。终审判决部分支持了公司的上诉请求，具体终审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苏05民初201号民事判决。

2、李萍萍、李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赔偿投资本金6,000万元中的本金损失及该资金被占用期间的孳息损失（以损失本金金额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，自2019年11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。公司因方际正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清算或在本案诉讼请求之外就《方际正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主张权利而取得款项的，则该款项金额不计入李萍萍、李祥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金损失范围。

3、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376,550元、保全费5,000元，合计381,550元，由公司负担39,090元，李萍萍、李祥共同负担342,460元。公司预交一审诉讼费用381,550元中的剩余部分342,460元，由一审法院退还；李萍萍、李祥负担的一审案件受理费342,460元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一审法院交纳。二审案件受理费376,550元，由公司负担39,090元，李萍萍、李祥共同负担337,460元。公司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381,550元中的剩余部分342,460元，由本院退还；李萍萍、李祥负担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37,460元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。一审公告费600元、二审公告费600元，合计1,200元，由李萍萍、李祥负担，该款公司已支付，李萍萍、李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本次诉讼所涉的正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本金为6,000万元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已于2020年末将该笔基金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根据诉讼终审判决，李萍萍、李祥应向公司赔偿投资本金6,000万元中的本金损失及该资金被占用期间的孳息损失。此外，截至目前，正帆1号仲裁裁决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，公司未收到任何款项。若本次诉讼判决执行落实到位，则将对公司利润有正面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2022）苏民终614号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